



#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公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b>175,380</b>	195,572
銷售成本		<b>(44,034)</b>	(57,098)
毛利		<b>131,346</b>	138,4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1,709)</b>	(95,233)
行政費用		<b>(28,613)</b>	(30,414)
其他經營收益		<b>2,721</b>	2,159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附註 3	<b>13,745</b>	14,986
融資成本		<b>(20)</b>	(483)
除稅前溢利		<b>13,725</b>	14,503
稅項	附註 4	<b>(1,388)</b>	(1,612)
股東應佔溢利		<b>12,337</b>	12,891
中期股息		<b>4,968</b>	3,809
每股盈利	附註 5	<b>0.75港仙</b>	0.78港仙

##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此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因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而對本集團產生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乃就賬目內資產與負債及彼等之賬面值之稅基而產生之短暫性時差額,按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在結算日後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乃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預期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將予動用之短暫性時差,方會確認入賬。

於過往年度,因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所產生之差額之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入賬,惟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致使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有關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致使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已更改之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滾存盈餘已增加4,3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5,276,000港元),即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此等變動致使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4,72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626,000港元及增加74,000港元。

### 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市場所在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乃按其客戶主要所在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貨品銷售	103,260	48,456	14,613	9,051	—	175,380
分類間之銷售	4,582	—	—	—	(4,582)	—
	<u>107,842</u>	<u>48,456</u>	<u>14,613</u>	<u>9,051</u>	<u>(4,582)</u>	<u>175,380</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分類業績</b>	<u>11,912</u>	<u>3,753</u>	<u>(2,503)</u>	<u>1,024</u>		<u>14,186</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40
未分配公司費用						(2,581)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13,745
融資成本						(20)
除稅前溢利						13,725
稅項						(1,388)
股東應佔溢利						<u>12,337</u>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貨品銷售	121,649	50,842	13,130	9,951	—	195,572
分類間之銷售	3,957	—	—	—	(3,957)	—
	<u>125,606</u>	<u>50,842</u>	<u>13,130</u>	<u>9,951</u>	<u>(3,957)</u>	<u>195,572</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分類業績</b>	<u>10,012</u>	<u>3,511</u>	<u>(331)</u>	<u>1,639</u>		<u>14,83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60
未分配公司費用						(1,405)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14,986
融資成本						(483)
除稅前溢利						14,503
稅項						(1,612)
股東應佔溢利						<u>12,891</u>

(重新呈列)

### 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		
產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	<u>8,780</u>	<u>10,372</u>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u>142</u>	<u>115</u>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77	914
海外稅項	885	72
關於短暫性差異之衍生及撥回遞延稅項	76	626
因稅率增加的遞延稅項	(150)	—
	<u>1,388</u>	<u>1,61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 16%)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2,3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新呈列: 12,8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656,000,000股(二零零二年: 1,656,000,000股)計算。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30港仙(二零零三年: 0.2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支付予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175,3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3%。至於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12,3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新呈列：12,8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10.3%之跌幅，主要原因是本財政年度首季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嚴重削弱了市民之消費意慾及信心，亦導致旅客數量急劇下降，嚴重影響零售市道；而本集團之主要營商市場：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均為非典型肺炎肆虐之重災區，零售業務皆受打擊，故令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之零售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對比錄得接近兩成之跌幅。隨著疫情減退，加上本集團之內部整固措施，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九月與去年同期對比均錄得約9%之升幅，縱使如此，此兩個月之升幅仍未能抵銷首季因非典型肺炎帶來之負面影響，致令此六個月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對比下跌。

雖然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10.3%，股東應佔溢利之跌幅卻只有4.3%，邊際利潤與去年同期相若，能夠維持相若之邊際利潤，主要是由於在非典型肺炎肆虐之艱辛營商環境下，本集團能作出適當之整固措施以減低其負面之影響，其中包括努力改善毛利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1%，主要原因是集團採用了高級布料，加強設計方面之潮流感，產品質素之提升有助減少促銷活動以提升產品之毛利率。此外，集團亦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令回顧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降3.7%、5.9%及95.9%。

### 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旗下之品牌店舖數目共有168間，分別遍佈於香港及澳門60間，台灣52間，新加坡13間以及中國內地43間。展望未來六個月，本集團會維持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店舖數目至現時之水平，但會策略性地關閉一些租約期滿而效益不大的店舖，並繼續在地區優越且租金相宜的位置開設新店，以助提升效益。台灣市場之整體表現保持良好，集團會繼續物色有潛質之位置穩步拓展台灣之業務。至於新加坡方面，受非典型肺炎爆發之打擊尤為嚴重，疫情減退後經濟復甦步伐比較緩慢，致令回顧期內之分類業績虧損達2,503,000港元，不過，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份開始，可比較店舖之營業額錄得有增長，隨著聖誕節及新年的黃金檔期即將來臨，預期新加坡零售業務將在下半年取得較佳的業績，未來，本集團計劃會結束一些有虧損之店舖，以圖令新加坡市場之虧損收窄。隨著中國市場經濟持續增長，集團未來的拓展焦點主要集中於擴充中國內地市場，管理層將計劃投放更多的資源加速拓展中國內地業務。為了配合未來零售業務之擴充，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份在國內新增了一間面積約30,000平方米之成衣製造廠，比現有生產之廠房面積擴充了約60%，現階段正在籌備中，預算二零零四年二月份可正式投產，此等部署對集團於成本控制及未來業務競爭力上有進一步優勢。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以審慎而積極的方針，一方面努力開拓可供發展之業務及市場，另一方面則繼續嚴格地執行減省成本的措施，再加上一連

串有利於經濟之措施如開放國內旅客來港之政策、為國內旅客提供人民幣信用卡付款服務等無疑有助於零售業之復甦，刺激整個香港市場的消費氣氛，並有持續向好的跡象。而本集團承接著二零零三年八月及九月之升勢，十月份及十一月份之整體零售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對比更錄得16%之升幅，成績令人鼓舞，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相信於來年可帶來回報的增長。

### **流動資金及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4,852,000港元上升至133,722,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分別為5.2倍及3倍。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6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210,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透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借款總額為5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002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呈列：0.0036)乃以本集團總借款額5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200,7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呈列：188,63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設施為60,5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549,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即銀行擔保)約為3,3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現有之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日後之擴展計劃。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亦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融資設施，向若干銀行出具約84,3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39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即銀行擔保)約為7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2,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資產總額為40,4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699,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2,80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已採納一套按表現而給予員工獎勵之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內涵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須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